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1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回执13份,收回13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41亿元的融资,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陈怀东等7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翌、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菡(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于增加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投资及借贷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三)已经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总额为41亿元的综合授信。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以流动资金贷款的形式提用该笔综合授信,现将融资情况公告如下:

1. 融资主体: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融资金额:41亿元
3. 融资期限:12个月
4. 融资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5. 风险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卢志强、李明海、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陈怀东等7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胡翌、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菡(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6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李明海、韩晓生、赵英伟、张博、张喜芳、宋宏谋、陈怀东、臧斌、舒高勇、吴立峰、刘国升、李能等股东(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四)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 (三)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四)法定代表人:洪崎
- (五)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
- (六)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关联关系”内容。
- (八)主要财务状况

| 项目 |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40,638 | 5,994,822 |
| 负债总额 | 5,883,988 | 5,563,823 |
| 所有者权益 | 498,672 | 431,001 |
| 营业收入 | 88,256 | 156,769 |
| 利润总额 | 38,423 | 88,785 |
| 净利润 | 31,968 | 80,330 |

(九)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内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系一般银行服务,融资利率根据民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系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信贷活动,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按民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身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98.333万元。

九、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908.333万元(含本次交易)。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向关联法人民生银行申请41亿元的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上对上述议案投票赞成。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
2. 本次融资成本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27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 凡于2019年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在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于增加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投资及借贷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三)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3日、9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决议项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加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投资及借贷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另外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27日14:00—14:2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3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人:陆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联系地址:shb@zhk.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决议项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增加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投资及借贷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1. 议案采用网络投票,常规投票制表格填写方法:在所列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上述议案所述交易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上述议案所述交易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4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

(3)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七号盈科广场A座北新路桥公司17层会议室;
(4)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汪伟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424,659,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786%。
(2) 现场投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424,284,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36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7%。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1.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3,324,530股,持股比例为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1883%;反对1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883%;反对1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立新、姜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字[2019]A0456号

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 1.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26,050,100 |
| 3.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457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高友钱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吕超先生、徐满先生、朱加宁先生、陈非先生、刘翰林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6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功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计划以自筹资金投资32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规模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实际金额为准)在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建设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智能化生产基地。

(二)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实施主体: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遵义市汇川区的下属公司。
3. 实施地点: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大道和南山路交界处(新力铸钢厂厂对面),占地

面积约160亩(具体面积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4. 投资预算总规模:乙方项目总建设投资3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具体项目总投资金额含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具体投资规模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实际金额为准。

5.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形成“华明”和“长征”两大分接开关品牌并行的市场格局,继续保持长征品牌在遵义的持续发展,整合上海与遵义两大生产基地的产业资源,建成高电压、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专业智能化全产业链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的产能增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完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电力分接开关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在电力分接开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加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在建设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和人才管理等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是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一定的制约风险。对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加强对公司的控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19年9月12日起,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四川国改”,基金代码:159962)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则适用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的业务办理流程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888;

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二)中国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955511;
(三)中国银河证券网站: